**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麦克鲍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3131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CHEONGGEKPINAUDREY，董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叶臻东，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江嫩，该公司职员。

被告上海麦克鲍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陈志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凯佩，上海易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麦克鲍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2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孙雪梅独任审判。本案分别于2015年3月16日、4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叶臻东、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徐凯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3年，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合同中约定，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快递服务帐号，被告对该帐号下所产生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费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其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另合同中还约定，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之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

2014年3月，被告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印度、马来西亚等国。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要求被告按5份运费账单（账单日期2014年1月23日至3月29日）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23，445.15元，但被告未付款，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23，445.17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即上浮50%），从2014年5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联邦快递服务结算书》，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权利义务，并且被告应对其帐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证明被告承诺对快递费向原告承担付费责任；

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证明运费及附加费的价格；

账目清单，证明被告共欠款23，445.17元；

账单1及明细，证明账单日期为2014年3月13日、账单1的金额为177.59元，该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2月22日，且该账单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为177.59元；

账单2及明细，证明账单日期2014年3月13日、编号为INVI400142986的账单2的金额为7，612.45元，且该账单是相对应的9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航空货运单803925864086的费用1，088.97元、690004252070的费用为966.2元、690004252091的费用为2，142.6元、690004252117的费用为336.34元、690004252128的费用为1，042.65元、690004252139的费用为1，042.65元、690004252170的费用为187.71元、690004252172的费用为654.79元、690004252183的费用为151.34元；

账单3及明细，证明账单日期2014年3月20日、编号为INVI400163362账单3的金额为10，979.56元，该账单的付款日为2014年4月19日，且该账单是相对应的8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航空货运单690004252209的费用为766.53元、690004252210的费用为1，091.88元、690004252242的费用为114.96元、690004252264的费用为444.32元、803925864208的费用为178.35元、690004252275的费用为3，635.58元、690004252312的费用为3，761.37元、690004252356的费用为986.57元；

账单4及明细，证明账单日期2014年3月20日、编号为INVI400185169的账单4的金额为3，315.37元，该账单的付款日为2014年4月19日，且该账单是相对应的4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航空货运单690004252390的费用为717.63元、690004252404的费用为1，081.73元、690004252426的费用为1，042.25元、690004252459的费用为473.76元；

账单5及明细，证明账单日期2014年4月3日、编号为INVI400206041的账单5的金额为1，538.55元；

补充证据1、2013年11月25日XiangYangMao发出给Yu-HongGu的邮件一份；

补充证据2、2013年11月25日XiangYangMao发出给Yu-HongGu的邮件一份；

补充证据3、2015年3月31日XiangYangMao发给ChrisYe的邮件一份；

以上证据证明在收到被告款项后，原告方的工作人员仍然向其追讨2007年的坏账，并且告知被告在用其所付的款项抵充后仍有余款4，878.34元应继续向被告追讨；

补充证据4、邮件一份，证明被告2007年的剩余欠款4，878.34元被销账了。

被告上海麦克鲍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辩称，对所欠运费事实无异议，但原告计算有误，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请。被告在2013年10月28日曾代关联公司上海祺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10，829.50元，之后上海祺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又向原告支付了上述款项，故上述款项属于预付款，应予抵扣，故现被告确认只欠运费12，615.67元。被告是由于原告不更换发票才不付款，故被告不存在违约责任，对原告主张的逾期付款损失及利息均不予认可。

被告上海麦克鲍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没有向本院提供证据。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9的真实性没有异议，确认自2014年1月23日原、被告之间共发生运费23，445.17元，但认为部分货款被告已预先支付，剩余货款为12，615.67元；对补充证据的真实性均不予认可。

经审理查明，2013年，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书》，合同中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快递服务，被告承担原告快递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的付款责任。2014年3月，被告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印度、马来西亚等国，截止2014年3月29日，原告快递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为23，445.17元，原告遂诉至本院，要求判令被告支付上述欠款及逾期付款的损失。另查明，2013年10月28日，被告曾向原告支付10，829.50元，同时案外人被告的关联公司上海祺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也向原告支付了上述款项。

以上事实，由《联邦快递服务结算书》、账单、发票、货运单等证据材料以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为凭，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因被告对原告主张的2014年1月23日至3月29日期间产生运费、附加费共计23，445.15元的事实及数额均无异议，故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于2013年10月28日所付款项10，829.50元的性质。原告认为该款已冲抵被告之前所产生的欠费，并提供了相应的电子邮件予以佐证；被告对此予以否认，认为上述款项是代其关联公司支付的费用，因关联公司之后又支付了一次，故原告的该笔付款已作为预付款，应在本案中予以抵扣。根据查明的事实，在原、被告所签《联邦快递服务结算书》中，并未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方式；在原、被告实际履行过程中，也不存在被告事先付款的交易惯例。

庭审中，被告确认其于2013年10月28日所付款项10，829.50元，系代其关联公司上海祺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运费，但其关联公之后又支付了同样的一笔运费。对此节事实原告予以确认，显然，上述款项10，829.50元应当属于不当得利，其性质与本案系不同的法律关系。现被告既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曾向原告追讨上述款项，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与原告已协商一致将该笔款项用以抵充之后产生的快递费用，故被告主张该款属于预付款，要求在本案中抵扣缺乏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其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麦克鲍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人民币23，445.17元；

二、被告上海麦克鲍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23，445.17元为基数，自2014年5月7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12.5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人民币206.25元，由被告上海麦克鲍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孙雪梅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书记员 栾燕霞



**在线查看此案例**